



109-1

社工實習手冊

長榮大學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學士學位學程社會工作實習

* 學校督導：

* 實習學生：

* 實習起訖：110 年 7 月 日 至 110 年 月 日

目錄

壹、社會工作實習簡介

- 一、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學程社會工作機構實習規定.....05
- 二、預定時程09

貳、實習前的準備

- 一、實習意願調查.....12
- 二、履歷撰寫.....13
- 三、自傳撰寫.....14
- 四、實習計劃書撰寫.....15

參、實習結束後的準備

- 一、實習總報告.....19
- 二、實習機構簡介.....20
- 三、成果發表會口頭簡報.....22

肆、實習參考表單

- 一、實習機構名單.....24
- 二、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說明.....25
- 三、社會工作實習簽到/簽退表.....27
- 四、實習雙日誌.....28
- 五、社工實習督導會議記錄.....29
- 六、團體工作紀錄.....30
- 七、社會工作實習評估表.....31
- 八、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一覽表.....32

伍、實習 Q&A

壹、實習簡介

前言

各位同學好，大學的二分之一已經結束，而明年緊接著迎接的是重要的實習課程，所以在這一學期當中，同學的重要任務便是確認自己的未來實習單位，準備自傳、履歷、計劃書等文件，以利系上協助同學們提出申請。

社工實習為什麼重要？原因有以下幾點：第一，同學有機會將學校裡所學與所知結合實務來進行應用；第二，取得符合報考國家考試-專技人員社工師的資格；第三，則是能在真實職場中與服務對象、助人工作者、家屬、主管、甚至是社會大眾的交流接觸，藉由這些互動交流與碰撞機會，自我反思『我究竟是一個什麼樣的人?』『我怎麼看社會工作?』『我究竟準備如何?』『我要在這個實習單位裡學習什麼?』等等，這樣的過程當中，能讓同學更釐清自己的職涯方向。

為了讓同學在實習前，先認識各項實習規定，了解可能會遇到那些實習生常遭遇到的疑難問題，提早準備。本學程製作了實習手冊提供同學閱覽，期待同學們在實習中可以收獲專業知能與專業認同，對於未來投入助人工作領域有所幫助。

一、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學程學生社會工作機構實習規定

長榮大學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社會工作機構實習規定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程會議新訂(108.12.04)

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08.12.06)

壹、前言

欲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國家考試者，須遵循考試院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規範，修習社會工作實習，且修習之課程符合五領域課程，合計十五學科四十五學分以上。

本學程於大四開設社會工作實習課程(一)(二)，上下學期共五學分，學生實習主要內容為社會工作機構實地實習，原則上利用大三升大四暑假期間進行，實習總時數須滿足 400 小時。

為使實習學生、實習機構與實習指導老師在本課程執行期間能有所依循，故訂定本實習計畫書。

貳、實習目標

- 一、能實際參與或執行實習機構之業務運作。
- 二、能瞭解社會工作之各項職務和工作內容，並據以規劃專業生涯。
- 三、能印證並引用所學之社會工作專業理論與知識於實務工作。

參、實習機構資格條件

社會工作相關機構：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一、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二、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三、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 六、其他通過本學程之學程會議評估適當之機構。

肆、實習督導資格條件及督導學生人數限制

- 一、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二、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 4 名為限。

伍、實習項目及內容，實習項目應符合下列之一：

一、個案工作：

1.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2.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3. 紀錄撰寫
4.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5. 社工倫理學習

二、團體工作：

1. 團體工作規劃
2. 團體帶領
3. 團體評估及記錄
4. 社工倫理學習

三、社區工作：

1.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2.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3.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4.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5. 社工倫理學習

四、行政管理：

1. 社會工作研究
2.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資源開發與運用
4. 督導、訓練與評鑑
5.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6. 社工倫理學習

陸、實習評分方式

一. 實習分數由實習機構督導與本學程實習負責老師共同評給，成績各佔 50%，作為該次實習總成績。

二. 評分項目與內容

項 目	內 容	所佔比例
工作態度	出席情形、情緒管理、社工信念與價值。	30%
專業關係	與受服務對象之關係、與實習機構之關係、與督導之關係。	30%
專業技巧之運用	達成任務之技巧、實習工作紀錄之技巧、運用資源之技巧。	30%
實習總報告	是否詳盡、正確、按時繳交等。	10%

柒、職責

一、學校職責

1. 實習說明。
2. 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機構，並協助安排。
3. 協助機構瞭解本校安排實習的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
4. 應於學生實習開始前寄發實習公文，實習期間致送機構督導聘函及學生評量表。
5. 協助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
6.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證明書學校系、所主管用印。

二、學校督導職責

1. 提供社會工作實習團體督導三次。
2. 協助學生規劃、執行實習方案。
3. 修改學生實習計劃書。
4. 實習回饋，批改實習雙日誌及總報告。
5. 針對學生個別差異性進行個別督導。
6. 於學生實習期間至機構督導。
7. 確認學生的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之實習項目、實習內容。

三、機構職責

1. 提供適當的學習環境給學生。
2. 選派機構督導，指導學生執行實習方案。
3. 機構若有不適合學生實習的情形發生時，應主動與本學程聯絡。
4. 確認學生的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之實習項目、實習內容，確認無誤後請負責人協助簽章及蓋機構關防。

四、機構督導職責

1. 協助學生訂定實習方案，以達到教育學生的目的。
2. 參與評估學生實習的進展情形，並督導學生檢討實習得失。
3. 學生若有實習困難發生及出席狀況有異常時，應通知本校。
4. 填寫學生實習評估表，填妥後寄回給學校督導。
5. 確認學生的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之實習項目、實習內容，確認無誤後協助簽章。

五、學生職責

1. 出席本學程社會工作實習團體督導三次。
2. 依實習辦法及實習相關規定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課程。
3. 主動積極，實際了解機構對實習生的規範。
4. 應先行準備機構要求預先充實有關之專業知識。
5. 自行負責往返實習機構之交通及食宿。
6. 應讓學校督導及機構督導瞭解自己的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7. 實習期間接觸機構任何資訊，應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勿任意散布或洩漏機構與服務對象之相關資訊。
8. 遵守機構上下班時間，確實時簽到、退，必須請假時，需事先報告機構督導，並於事後補足時數。

9. 服裝儀容應遵照機構的要求。

10. 依學校及機構規定完成實習作業。

11. 實習結束後，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經學校督導確認無誤後，致送至實習機構蓋關防、機構督導、機構負責人簽章，完成後於規定時間內致送學校用印。

捌、實習申請規則

- 一. 學生應於本學程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繳交履歷、自傳、實習意願調查表及實習計劃書，逾時視同放棄實習機會。
- 二. 學生於機構初選名單公佈確認後，由本校以正式公文函送實習機構。
- 三. 實習機構初選名額遴選標準以相關經驗與機構專業特性相關之專業需求為原則。
- 四. 實習機構經正式公文確定，不得擅自放棄或要求更改，否則該次實習成績以零分計。

玖、實習配合事項

一、實習前

繳交實習計劃書：包括履歷、自傳等，於確定實習機構後繳交。

二、實習中

1. 實習雙日誌：包括實習工作與內容概述、檢討與反思、實習活動心得感想、疑問或困惑、督導回饋等。
2. 督導紀錄：包括機構內及學校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各三篇共計六篇，於當次督導結束後一周內繳交。
3. 其他機構要求的紀錄或資料

三、實習後

1. 實習總報告
2. 參與實習成果發表會，應繳交
 - (1) 實習機構介紹海報
 - (2) 實習成果海報
 - (3) 實習成果簡報及口頭報告

拾、請假規定

與機構排定之實習時間需按時出席，實習請假以不超過九小時為限，需於事前(病假除外)經機構督導與學校督導老師同意，提出正式請假，並補足請假時數。無故缺席二次(含)以上者，或未請假亦未補時數者，本階段之實習不予計分。

二、預定時程

1.109 學年度年度各項預定事項

日期	預定目標
109/09/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實習方式 ● 發放調查表及介紹預計實習單位
109/1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繳交實意願調查表 ● 學生繳交個人的履歷自傳
109/10/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完成計畫書的實習動機、實習目標、實習預定內容等
109/10 月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大四學長姐的實習成果發表會
109/11/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實習名單確定及公佈 ● 學生完成計畫書的實習進度表、預期效益等
109/11/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繳交實習計畫書，第一次修訂
109/11/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完成計畫第二次修訂，裝訂完畢，送系辦
109/12/14、12/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習知能準備
110/01/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末報告
110/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陸續接獲機構通知實習面試
110/2-3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更換實習單位，重修實習計畫書
110/4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協助學生再次發文至新申請單位
110/5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學生實習前說明會(第一次團督)
110/7 月-8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實習、返校團督
110/8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習老師至機構訪視
110/9 月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繳交實習總報告、機構簡介海報及口頭簡報檔
110/10 月中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實習總報告、機構簡介海報及口頭簡報檔 ● 實習總報告裝訂，寄送(或親送)給機構

2. 各項實習工作說明

學校系助：王正宏，電話：06-2785123#3351			
學校督導：曾琳雲老師：06-2785123#3354 / 0929-100715 游淑真老師：06-2785123#1154 / 0988-219838			
工作項目	日期	內容說明	負責人
第一次團督	110/05/ () 13:30-15:30	1. 社會工作實習說明 2. 實習注意事項 3. 各項表單介紹 4. 實習分組	學校督導 實習生
第二次團督	110/07/ () 13:30-15:30	1. 學生實習心得交流回饋 2. 學生實習檢討 3. 實習各項紀錄討論 (1) 雙日誌 (2) 機構簡介等	學校督導 實習生
實習訪視	110/08 期間	1. 請實習生事前先向機構督導詢問可方便前往時段。 2. 學校督導至機構致送機構督導聘書、實習評分表、回郵信封 3. 了解學生於機構實習狀況	學校督導 實習生 機構督導
第三次團督	110/09/ () 13:30-15:30	1. 討論實習總報告內容 2. 實習結束前準備 3. 實習成果發表會會前討論	學校督導 實習生
實習總報告 完成	110/10/ ()	1. 實習總報告完成裝訂前，請先與學校督導討論並經確認。 2. 實習總報告二本，分別寄送或親送機構、留存學程(學校督導)一本。 3. 請機構督導於學生繳交實習總報告後一週內，將成績評量、實地工作證明寄回學程，以利後續跑完學校用印。	
實習成果 發表會	110/11/ ()	1. 事前請按時繳交各項電子檔案，包含口頭報告 ppt、機構簡介 word 檔。 2. 全體實習生均須參加實習成果發表會，另歡迎機構督導參加。	實習生 學校督導
成績評量完成	110/11/	學校督導評閱實習總成績。	學校督導

貳、實習前的準備

一、實習意願調查

長榮大學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學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社會工作暑期實習意願調查表

班級		姓名		學號	
E-Mail (填寫常使用的信箱)			手機		

機構類型為：社會工作相關機構，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且年資二年以上之實習督導，並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1.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2.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3.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4.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5.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6. 其他通過本學程之學程會議評估適當之機構。

一、下列哪些是您選擇實習機構的重要考量因素？（複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能夠學到知識 | <input type="checkbox"/> 2. 離家近 |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親友或朋友在機構工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4. 機構人員親切 | <input type="checkbox"/> 5. 有同學陪同實習 | <input type="checkbox"/> 6. 實習生的待遇 |
| <input type="checkbox"/> 7. 交通方便 | <input type="checkbox"/> 8. 供住宿 | <input type="checkbox"/> 9. 學長姐的實習經驗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對機構有熟悉度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請註明 | | |

二、請依志願順序依序填寫您最希望實習的機構，並勾選您的住宿方式。

志願序	機構名稱（全名）	所在縣市	住宿處（請打勾）
1			<input type="checkbox"/> 家裡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或朋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在外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實習機構提供住宿
2			<input type="checkbox"/> 家裡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或朋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在外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實習機構提供住宿
3			<input type="checkbox"/> 家裡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或朋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在外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實習機構提供住宿

註 1：如機構提供實習名額，且符合本學程實習機構考核標準（標準請參閱本學程實習計畫書第三項・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務必審慎思考志願序後再填寫，為加速爭取各機構實習名額的作業時間，不接受臨時更動。

註 2：部分實習機構（如成大醫院、小港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有學期成績申請條件規定，實習詳細內容可至系辦公布欄查詢公文或至機構網頁瀏覽實習訊息。

二、履歷表撰寫(可自行補充)

姓名		性別		年齡		照片黏貼處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手機		
聯絡人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學歷	學校名稱	入學日期		科系	畢業	
經歷	服務單位	職務		服務時間		
講座/ 參訪/ 社團 之 收穫	日期	活動名稱	我的收穫/學習			
	日期	活動名稱	我的收穫/學習			
	日期	活動名稱	我的收穫/學習			
社團 或 社會 服務	社團名稱(社會服務)	職務		服務年限		
語言能力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專長			興趣			
性格特性						

三、自傳

1. 請以分段方式，簡潔而誠實的描述。

2. 自傳內容，至少需包括下列項目：

一、 家庭背景與成長：

家庭現況、家人關係及家庭支持系統、家庭對您的生涯或人格發展上的重大影響。

二、 求學與工作經驗：

包括求學過程中的重大事件、目前職務內容、工作成就、職業態度、服務概念、與同事或上司相處的人際關係、自我情緒管理作法等。

三、 社會服務經驗與心得：

特別指對實習所作的準備，在求學時期社團經驗、志工經驗、專長或畢業後在工作上的職業訓練、自我進修等。因此，儘量針對您所希望實習的機構服務特質作為撰寫重點，對於社團經驗、志工經驗等，亦要說明收穫。緊扣著此次欲實習之領域發揮。

四、 對機構實習的期待：

期盼在實習期間，從機構學習到的內容，如：行政方面、專業實務方面、人際互動方面等。

五、 未來生涯規劃

3. 計劃書內容

原則上可包含以下各點：

(一) 實習背景與動機

實習背景：說明為何要社會工作實習。

實習動機：說明您為何要選擇此一領域（兒、婦、老、少、殘、醫院等）實習，以及在該領域中為何選擇您要實習的機構。實習動機越強烈者越佳。

(二) 實習目標：說明您在此次實習將完成哪些目標；此目標需由機構督導及實習生商談並有共識；必須是具體、可行的。

(三) 實習內容(行動、活動)：說明您要使用/透過哪些行動/活動來達成您的實習目標。

(四) 實習方式(時數)：本次實習時間計幾小時；說明您是以每週 40 小時完成，或是週一至週五每天實習等。

(五) 實習作業：請說明本次實習需完成哪些作業，本次實習除了週誌、實習總報告之外，學校督導、機構督導是否另有指派其他作業需完成，若有，請說明。

(六) 實習預期效益：說明在本次實習預期的效果。

參、實習結束後的準備

一、實習總報告撰寫

1. 報告格式：

- (1) 字型-新細明體、字型大小-12(標題可用 14)、段落-單行間距；裝訂成冊時請以正反二面裝訂。實習生務必於成果裝訂成冊前，由學校督導確認其內容後方可裝訂。
- (2) 封面：學校名稱、課程名稱、學校實習督導、實習機構督導、實習學生、實習機構全名、機構地址與電話、實習期間。
- (3) 總報告需製作目錄及書背，書背內容如下：
「上：長榮大學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學士學位學程
中：社會工作實習總報告 下：實習生：姓名」。
- (4) 實習總報告內容的附錄，簽到/退表附上副本即可。

2. 請於 109/09/30 之前統一繳交實習總報告給學校督導，並請自行致送給機構及機構督導各乙份，並表達致謝提供實習帶領。

3. 實習總報告目錄請參照下方範本：

目錄

- 壹、謝誌
- 貳、實習簡介
 - 一、實習時間
 - 二、實習機構組織概況
 - 三、實習類型
- 參、實習項目與扮演角色
 - 一、實習生扮演角色
 - 二、實習項目及相關活動
- 肆、實習總評估
 - 一、實習目標與達成度內容
 - 二、實習心得
- 伍、對實習機構之回饋
 - 一、實習計畫所設定目標實現與機構相關性
 - 二、提供機構相關服務項目
- 陸、人際關係之獲得
 - 一、與機構之互動
 - 二、與督導之互動
 - 三、與機構同仁之互動
 - 四、人際關係技巧
- 柒、對自己之覺察
 - 一、社工專業之運用
 - 二、專業與實習相關項目與運用
- 捌、實習之檢討與建議
 - 一、課程安排與實習方式
 - 二、實習機構之帶領與實習方式
- 玖、附錄
 - 一、實習計畫書
 - 二、實習週誌彙編
 - 三、個督/團督紀錄

- * 實習生可在開始實習後，透過閱覽實習單位的書面簡介、相關計畫、成果報告、網站、個督或團督、向機構社工同僚洽詢等多種方式，蒐集資料。
- * 以下提供實習機構運作及服務過程二部分問題供參考（參考自曾華源著社會工作實習教學-原理與實務）：

（一）機構概況

1. 機構的歷史淵源及發展：機構成立背景及時間、機構目標和目的為何？是否曾改變或增減過？若有的話，和社會需求及個人需求有何關聯？
2. 機構組織：屬於何種型態（公私立、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業務主管機關是誰（如衛福部）？機構組織架構、人員編制、部門職責與分工？
3. 服務內容：服務對象是誰？對象的特質是什麼？服務項目及服務時間？服務對象是屬於機構內或機構外？
4. 機構資源：經費來源？是否向服務對象收費？經費如何運用？機構內專任人員和志工人員之來源如何？工作人員和服務對象比例？機構本身和其他機構的互動情形如何？
5. 機構專業文化：工作人員對機構、對同事、對服務對象的社工專業倫理為何？工作者本身的價值觀和機構是否有衝突？機構能否提供社工專業理論進修的機會？如何訓練新進人員認同機構的專業文化？

（二）服務過程

1. 機構決策過程：機構的政策如何制定？政策之籌劃能否有幕僚規劃？真正推行的執行者是誰？
2. 機構內的溝通過程：機構的正式與非正式溝通模式如何？工作人員對服務項目或程序能否充分的了解及認可？機構有何規範及對人們的溝通有何影響？
3. 服務輸送：機構是否有周詳計畫引導服務的執行？機構的設備、材料和資源能否充分幫助活動的推行？機構能否充分掌握工作者分工、協調或控制？有哪些因素可能影響工作者的合作？機構如何運用外在資源共同達成活動目的？如何與社會大眾建立公共關係？
4. 服務品質的評估：機構如何評估？服務對象的實際收穫如何？評估的過程中對工作人員的專業知識和實務經驗能否自我檢視，促成進步？

三、成果發表會-口頭簡報

肆、實習參考表單

一、實習機構參考名單(學長姐已實習)

1	興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 105 巷 47 號
2	嘉義縣孝樂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嘉義縣東石鄉 356 號
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善醫院	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二號
4	臺南榮譽國民之家	台南市東區崇明路 190 號
5	財團法人台灣省臺南市臺灣首廟天壇附設 台南市私立天壇老人養護中心	台南市新化區知義里新和庄 22 號
6	宜福護理之家	台南市歸仁區六甲里六甲八街 139 號
7	美佑安平身障日間照顧中心	708 台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606 巷 17 弄 29 號
8	安南日照中心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202 號"
9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 (林森生活園)	台南市安平區漁光路 134 號
10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 (安南分部)	台南市安平區漁光路 134 號
11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 (安平本部)	台南市安平區漁光路 134 號
12	85 樂活歸仁日間照顧中心	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 308 號
13	悠然綠園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路 2 號
14	悠然山莊安養中心	台南市關廟區關新路一段 85 號
15	悠悠家園開元日間照顧中心	台南市北區開元路 124 號 3 樓
16	佑誠居家職能治療所	臺南市北區和順里臨安路二段 249 巷 18 號 1 樓
17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小天使家園	高雄市路竹區自由街 132 巷 13 號
18	康成楠梓日間照顧中心	高雄市楠梓區惠民路 208 號

二、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說明

一、適用對象：自民國102年之後畢業者適用，且實習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民國102年之前畢業者，應考人可出具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民國98年之前畢業者，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民國98年至102年之前畢業者，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及實習內容之實習證明。）

二、實習項目應符合下列之一：

實習項目	學習內容
1. 個案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紀錄撰寫●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社工倫理學習
2. 團體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體工作規劃● 團體帶領● 團體評估及記錄● 社工倫理學習
3. 社區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社工倫理學習
4. 行政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工作研究● 方案設計與評估● 資源開發與運用● 督導、訓練與評鑑●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社工倫理學習

三、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400小時以上。

四、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一）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二）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三）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五、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六、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4名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15名為限。

七、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由考選部公告。考生畢業自未經公告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需開具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之證明。開具證明之單位除由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及負責人簽章以證明實際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外，不同機構實習，請分別開據證明。本證明書仍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		長榮大學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學士學位學程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項目		實習內容（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帶領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評估及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設計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訓練與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實習期間		第1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計_____小時。 第2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計_____小時。					
實習時數		共計_____小時。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督導（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機構負責人（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校系、所名稱：長榮大學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學士學位學程

學校系、所主管： 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1. 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2. 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3. 實習若係在同一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僅需填寫 1 份，並由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即可；但實習若在不同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請分別填寫 1 份，並由各該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
4. 本證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四、實習週誌

長榮大學 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學士學位學程社會工作實習

實習週誌

實習機構：	學校督導：
機構督導：	實習生：
週別：第 週；累積時數： 小時	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 大綱	
實習 摘要	
實習 心得	
機構 督導 評語	
學校 主任 評語	

五、社工實習督導會議記錄

長榮大學 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學士學位學程社會工作實習

督導會議記錄

- 一、時間： 年 月 日 : — :
- 二、地點：
- 三、督導者：
- 四、參與者：
- 五、主席：
- 六、記錄：

◎會議內容摘要：

◎回饋與討論

附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①講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②書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③分享資料： _____
備註	下次督導時間： 記錄：

六、團體工作紀錄

長榮大學 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學士學位學程社會工作實習

團體工作記錄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領導者： 協助者：	
團體目標：			
團體成員：			
需準備物品：			
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說明	器材
一、報到、簽到			
二、暖身活動			
三、領導者說明活動內容及規則			
四、領導者示範活動			
五、活動進行			
六、頒發參加獎&簽退			
七、場地復原			
分享與討論			
結束團體			
活動延伸與備案			

七、社會工作實習評估表

長榮大學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學士學位學程

社會工作實習評估表

A、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部門		連絡電話	
督導姓名/職稱		評估日期	
受督導學生		實習起訖	

B、實習評估

請您評估學生的學習態度及專業表現情形，可自行選擇大項或細項進行填寫及評分，請惠於實習生繳交實習總報告後一週內寄出，謝謝您！

評估項目	評分	評語
一、工作態度(30 %)		
(一) 出席情形(10%)		
(二) 情緒管理(10%)		
(三) 社工信念與價值(10%)		
二、專業關係(30 %)		
(一) 與受服務對象之關係(10%)		
(二) 與實習機構之關係(10%)		
(三) 與督導之關係(10%)		
三、專業技巧之運用(30 %)		
(一) 達成任務之技巧(10%)		
(二) 實習工作紀錄之技巧(10%)		
(三) 運用資源之技巧(10%)		
四、實習總報告(10 %)		
總分/總評		

八、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一覽表

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一覽表

本表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職稱 區域	行政人員	照顧管理專員	照顧管理督導
一般區	大學畢業(含)以上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照護相關大學畢業生，包括：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等，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 2. 公共衛生碩士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3. 專科畢業具上述師級專業證照，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 4. 符合應考社工師資格，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5.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碩士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6.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7.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 2. 長期照護相關大學畢業生，包括：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等，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之經驗或前述人員相關專業研究所畢業滿二年以上者。 3. 公共衛生碩士畢業，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4. 專科畢業具師級專業證照，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偏遠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畢業(含)以上學歷。 2. 高中(職)畢業且具 2 年工作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照護相關大學或專科畢業生，包括：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等，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 2. 公共衛生碩士畢業，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3. 未領有師級專門職業證書，包括：藥劑生、護士、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等，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 4. 符合應考社工師資格，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5.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碩士畢業，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6.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7.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 2. 長期照護相關大學畢業生，包括：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等，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之經驗或前述人員相關專業研究所畢業滿二年以上者。 3. 公共衛生碩士畢業，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4. 專科畢業具師級專業證照，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備註：

- 一、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臺衛字第 1050037149 號函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 年)。
- 二、本表所稱照顧管理專員進用資格第 4 點之「符合應考社工師資格」，係指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
- 三、本表於 107 年 1 月 1 日修正實施前已在職者，如未具本表所定進用資格者，經任職之照管中，評估表現優良者得繼續留任。
- 四、如照顧管理人員已納入正式組織編制內，職稱之選用依銓敘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表所指偏遠地區詳如附表。
- 六、本表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伍、實習 Q & A

